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 的目的, 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 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 形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 下:

(一)、关于对特别提示第五点的修订:

修订前: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 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修订后: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6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关于对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修订: 修订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49人,包括: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上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修订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60人,包括:

高级管理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上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关于对第四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修订

修订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岳海	总经理	10.00	5.00%	0.12%
尹德利	副总经理(生产运 营)	10.00	5.00%	0.12%
邓时英	财务总监	10.00	5.00%	0.12%
姚红春	董事会秘书、企管总 监	8.00	4.00%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共45人)		69.00	34.50%	0.82%
合计(49 人)		107.00	53.50%	1.2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修订后: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岳海	总经理	10.00	5.00%	0.12%
尹德利	副总经理(生产运 营)	10.00	5.00%	0.12%
邓时英	财务总监	10.00	5.00%	0.12%
姚红春	董事会秘书、企管总 监	8.00	4.00%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共 56 人)		69.00	34.50%	0.82%
合计 (60人)		107.00	53.50%	1.2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不涉及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